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与原告一博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、被告二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粤 2071 预鉴 702 号传票，案件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庭审理。

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对迟延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